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及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要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要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柯伍陳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中；
- (e) 由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並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
- (f) 公司法；
- (g) 購股權計劃規定；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要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要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資料」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